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1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A09000000E_114270193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4年度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及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出席人員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推動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，持續精進節能成效，期盼參與學員能循序漸進地習得能源管理與轉型模式，進而具備自主推動及規劃既有校舍節能改善方案的能力，共同實現校園節能目標。
- 二、本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北部場：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
- 2、中部場：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嶺東科技大學知源教學大樓國際會議廳
- 3、南部場：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-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第3演講廳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

教育處 114/06/16 14:09



1140103506

有附件



醫院、農林場及國民小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環境教育輔導團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<https://is.gd/thP7Bb>，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，額滿為止。另課程講義請於研習前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/校園節能減碳/最新消息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EnergySaving/News?pageId=182>)下載。

(四)課程全程免費，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並繳交課程學習單，方可取得結訓證明；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、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承辦科(課)及所屬環境教育輔導團(學校)派員參加及鼓勵所屬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柯柏年專員、陳祖旋專員，電話：(02)27844188分機5215、513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